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國家級規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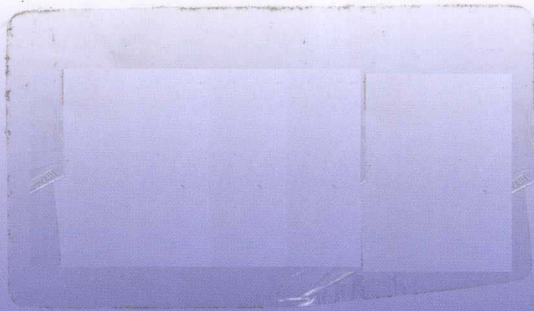
JIANMING HANYUSHI

簡明漢語史

(修訂本)

下

向熹 著



商務印書館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國家級規劃教材

簡明漢語史

(修訂本)

下

向熹 著

商務印書館

2010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明漢語史. 下/向熹著. —修訂本.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0

ISBN 978 - 7 - 100 - 06488 - 0

I. 簡… II. 向… III. 漢語史 IV. H1 - 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208929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簡明漢語史

(修訂本)

下

向熹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民族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488 - 0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開本 787 × 960 1/16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52 3/4

定價: 75.00 圓

目 錄

下編 漢語語法史

第一章 上古漢語語法的發展	3
第一節 從甲骨卜辭看商代語法	3
第二節 上古漢語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的發展	38
第三節 上古漢語代詞的發展	73
第四節 上古漢語副詞、介詞的發展	115
第五節 上古漢語連詞、助詞的發展	179
第六節 上古漢語句法的發展(一)	216
第七節 上古漢語句法的發展(二)	241
第二章 中古漢語語法的發展	272
第一節 中古漢語名詞、動詞、形容詞的發展	272
第二節 中古漢語數詞、量詞的發展	301
第三節 中古漢語代詞的發展	354
第四節 中古漢語副詞的發展	396
第五節 中古漢語介詞、連詞的發展	444
第六節 中古漢語助詞的發展	487
第七節 中古漢語句法的發展	519
第三章 近代漢語語法的發展	564
第一節 近代漢語動詞、數詞、量詞的發展	564
第二節 近代漢語代詞的發展	611
第三節 近代漢語副詞、介詞的發展	654
第四節 近代漢語連詞的發展	695
第五節 近代漢語助詞的發展	725

2 簡明漢語史

第六節 近代漢語句法的發展	758
第七節 “五四”以後漢語語法的發展	806
結論	820
第一節 漢語語音、詞匯、語法發展的特點和趨勢	820
第二節 漢語光輝的歷史和偉大的前程	829
修訂本後記	838

下 編

漢語語法史

語法是語言三要素中最穩固的部分。語法的發展變化最能反映語言發展變化的本質特點。和印歐語不同，漢語語法的基本特點是主要採用虛詞和詞序來表現語法範疇、造句規則和句法變化。漢語語法的基本特點上古已經具備，而且古人早有認識。《春秋·僖公十六年》：“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一作“鵠”）退飛，過宋都。”《穀梁傳》：“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境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是月’也，決不日而月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晉范甯《集解》：“隕石，記隕也，聞其礧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春秋》這兩段話詞序井然，古人早有認識。句中“五”是謂語，隕石四散，故曰“散辭”。“六”是定語，六鷁聚集而飛，故曰“聚辭”。此實啓漢語句法分析的先河。自唐宋以至明清，我國學者在漢語語法尤其是虛詞研究上取得了不少成績。全面研究漢語語法，始於馬建忠的《馬氏文通》。現在我們把漢語詞類分爲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歎詞等類，把句子成分分爲主語、謂語、定語、狀語、賓語、補語等類，大都是繼承《馬氏文通》的做法。王力先生的《漢語史稿》開創了漢語語法史的系統研究。從商代到現在，漢語語法有了很大的發展變化，產生了許多新的語法形式和語法成分，一些舊的語法形式和語法成分逐漸消亡了。但是漢語語法的基本特點並沒有改變。

本編將按上古、中古、近代三個時期就漢語各個詞類和句法結構的發展分別進行討論。

第一章 上古漢語語法的發展

第一節 從甲骨卜辭看商代語法

商代漢語有了比較成熟的文字和書面材料，研究漢語語法史一般從商代開始。大量出土的甲骨卜辭反映了商代語法的基本面貌，為商代語法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材料。甲骨卜辭在詞法和句法上都還不太複雜。

下面我們分詞類、句子成分、基本句型三個方面討論甲骨卜辭所反映的商代語法。

一、詞類

甲骨卜辭中的詞，按其意義和語法功能可以分為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助詞、歎詞十一類。各個詞類發展很不平衡，有的內容比較豐富，有的數量很少，僅具雛形而已。

1. 名詞

名詞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稱的詞。甲骨卜辭裏名詞是最發達的一個詞類，數量最多，內容最豐富，幾乎佔整個詞匯的 70%。有普通名詞，如“天、土、山、水、木、禾、人、女、豕、牛、衆、師”；有處所名詞，如“邑、或（國）、邦、鄙、方”；有方位名詞，如“東、南、西、北、上、下”；有時間名詞，如“春、秋、月、日、旦、夕、明、今、翌（將來之日）、旬、大食、小食、甲子、乙丑”；有抽象名詞，如“禍、害、災、尤、敗、事”；有專有名詞，包括人名、族名、地名，如“王亥、婦好、羌、大邑商”，等等。

有些動物名稱有表示性別的標誌。如公羊為“𦍋”（《前》1. 28. 5），母羊為“𦍋”（《前》5. 43. 6）；公豬為“豮”（《前》6. 47. 4），母豬為“豮”（《前》1. 9. 7）；公鹿為“麋”（《前》7. 17. 4），母鹿為“麋”（《乙》1943）；母馬為“𦍋”（《前》6. 46. 6），母犬為“𦍋”

(《後下》5.10),母虎爲“𧆶”(《拾》13.10)。公牛爲“牡”(《合》1142 正、6653 正),母牛爲“牝”(《合》6653 正、19972)。《說文·牛部》:“牡,畜父也。”“牝,畜母也。”當是引申的意義。瞿潤縉《殷虛卜辭考釋》說:“牝、牝、牝、牝、牝雖皆從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爲一字,今牝、牝、牝、牝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牝尚異其音讀。”^①上(土)是表示陽性(雄性)的符號,𠂇(匕)是表示陰性(雌性)的符號。至少在書面上動物名稱是具有性別標誌的。

名詞在句中主要做主語、賓語、兼語和定語,時間詞常做狀語。如:

- ①王入。(《丙》32.5)
- ②舌方②亦侵我西鄙田。(《合》6057 正)
- ③我受黍年。(《合》10020)
- ④使人于河沈三羊……(《粹》36)
- ⑤壬戌卜,今日王省。(《合》32954)

例①⑤“王”,例②“舌方”做主語;例②“田”,例③“年”,例④“羊”做賓語;例②“西鄙”、例③“黍”做定語;例④“人”做兼語;“河”做介詞賓語;例⑤“壬戌”、“今日”做狀語。

甲骨文名詞一般不做謂語。只是意動用法和省略用法不受這一限制。如:

- ①貞:婦鼠婉,余弗其子? 四月。(《合》14116)
- ②丁酉卜,古貞:大示五牛? 九月。(《合》10111)

例①名詞“子”是意動用法,“以……爲子”的意思。例②“大示”是名詞性偏正詞組,省去了動詞。另外,有些詞既有名詞的用法,又有動詞的用法,它們是兼類詞,不是名詞做謂語。如:

① 轉引自楊樹達《積微居甲骨文說》卷上《釋塵牡牝牡牝》。

②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甲骨文所常見的舌方,近來頗多異釋。我認爲王國維嘗疑是‘吉’字,較爲近理……甲骨文所見舌方,決爲南燕故名。”

- ① { 貞：我受黍年？我弗其受黍年？（《丙》8）
 夷小臣令衆黍，一月。（《前》4.30）
- ② {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水。（《金》377）
 己亥卜，賓貞：王至于今水，燎于河三小牢，沈三牛，有雨。（《合》14380）
- ③ { 貞：我用羅俘？（《乙》6694）
 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通》513）
- ④ { 甲辰卜，永貞：西土其有降燠？二月。（《續存》下155）
 辛丑卜，貞：王西？辛丑卜，王勿西？（《合》5343）

例①“黍年”的“黍”是黍子，名詞；“衆黍”的“黍”是種黍子，動詞。例②“大水”的“水”是名詞，“于今水”的“水”是動詞，漲水。例③“羅俘”的“俘”是打仗時被捉住的人，名詞；“俘人”的“俘”是打仗時捉住（敵人），動詞。例④“西土”的“西”是西方，方位名詞；“王西”的“西”是向西、西行，動詞。

2. 動詞

動詞是表示行為動作、存在、變化、心理活動的詞。可分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和助動詞。甲骨卜辭裏的動詞約 300 個，幾乎都是單音詞，沒有表示時體的附加成分，動作的時間靠時間狀語來表示。

甲骨卜辭中有助動詞“克”和“可”。“克”表示可能，“可”表示許可。常放在其他動詞前，和句中主要動詞組成合成謂語。如：

- ① 貞：其克呼？（《合》4527）
 ② 惠可用于宗父甲，王受祐？（《英》2267）

甲骨卜辭中動詞可以受副詞的修飾。如：

- ① 今夕其亦雨。（《合》12716）
 ② 丁酉卜，王貞：今夕雨至于戊戌雨？戊戌允夕雨，四月。（《合》24769）
 ③ 我不受年。（《合》9724）

④勿于祖丁御。(《乙》2329)

卜辭中動詞主要作謂語用，是句子中不可缺少的成分。有的動詞後面不帶賓語，是不及物動詞。如：

①癸酉卜，乙亥不風？乙亥其風？(《甲》2999)

②今夕雨？之夕允雨。(《合》12944)

③□巳卜，貞：今日雪？(《通》396)

④王弼漁，其狩。(《佚》656)

⑤甲戌貞：惠丙子鷹？(《甲》3116)

⑥壬辰卜，爭貞：其虢(虢)？獲，九月。(《合》5516)

⑦貞：帝于東囟(埋)，齒豕，燎三宰，卯黃牛。(《合》14313)

例①②③“風、雨、雪”是表示自然現象的詞，不涉及別的對象，後面不帶賓語。例④“漁”是捕魚，“狩”是打獵。例⑤“鷹”是以陷阱捕麋。例⑥“虢(虢)”是以戈擊虎，即“暴虎馮河”之“暴”。例⑦“囟”是埋犬。最初，因為字的本身已包含了動作行為的對象，後面不再帶賓語。不久，這些詞也有帶賓語的，含義更清晰了。如：

⑧羌其鷹麋于旂。(《合》5579)

⑨王往虢虎，允亡災。(《合》11450)

⑩辛巳卜，品貞：囟(埋)三犬，燎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合》16197)

敘述日常生活、田獵、戰爭和表示存在的動詞，大都帶有賓語，是及物動詞。如：

①貞：我不其受年？(《粹》868)

②庚午卜，丙貞：王乍(作)邑，帝若？八月。(《丙》93)

③庚戌貞：惠王自征刀方？(《粹》1185)

④辛未卜，互貞：往逐豕，隻(獲)？(《合》10229 正)

⑤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有食。（《合》11485）

例①“受”，例②“作”，例③“征”，例④“逐”，例⑤“亡”、“有”都帶有賓語，是及物動詞。某些動詞做謂語，可以是使動用法或為動用法。如：

①貞：師般其來人？（《合》1036）

②戊辰卜，貞：翌己巳涉師？（《合》5812）

③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荔，亡尤。（《合》23120）

④戊申貞：惠雨禱于瞽？（《合》34271）

例①“來”、例②“涉”是使動用法。“師般其來人”，意思是師般會不會使人來；“翌己巳涉師”，意思是次日己巳可以讓軍隊蹠水過河。例③“賓”、例④“禱”是為動用法。“王賓父丁荔”，意思是王為父丁荔祭舉行饋禮；“惠雨禱于瞽”，意思是為了雨水，向瞽神祈禱。

3. 形容詞

形容詞是表示人或事物性質或狀態的詞。甲骨卜辭裏形容詞大約有 30 個。其中表示事物性質的有“吉、利、臧、嘉、魯（嘉美）、若、安、寧”；表示事物狀態的有“大、小、足、疾、弘、引、新、舊、啓（啓）、敏（晦）”；表示顏色的有“物（勿）、幽、黑、白、赤、黃”；表示數量的有“多、少”。值得注意的是，“敝、長、甘、狂、良、美、敏、明、吝、齊、聖、香、臭、易、衆”等詞，周秦以後都有形容詞的用法，它們在甲骨卜辭裏雖已出現，但不是形容詞。甲骨卜辭中形容詞可以受副詞修飾。如：

①王其往觀河，不若？（《合》5158 乙）

②貞：今夕不其小雨？（《合》12712）

甲骨卜辭中形容詞的句法功能是做定語、謂語和狀語。如：

①王其田于晝，禽大豚。（《甲》3639）

- ②丙戌卜，惠新豐用，惠舊豐用？（《粹》232）
- ③丙午卜，賓貞：侑于祖乙，十白彘。（《前》7.29.2）
- ④己酉卜，黍年有足雨？（《通》437）
- ⑤己卯啓（啓）？允啓（啓）。（《通》392）
- ⑥癸巳卜，爭貞：日若茲敏（晦），唯年禍？三月。（《通》448）
- ⑦王田于難，往來亡災？王佔曰：弘吉。（《佚》547）
- ⑧丁卯卜，王大隻（獲）魚？（《通》749）

例①至④中的形容詞“大”、“新”、“舊”、“白”、“足”做定語，例⑤⑥形容詞“啓”、“敏”做謂語。“啓”用作“啓”，天晴；“敏”用作“晦”，昏暗。例⑦⑧形容詞“弘”、“大”做狀語，“吉”、“隻（獲）”做謂語。

形容詞做謂語，也可以是意動用法或使動用法。如：

- ①己未卜，王貞：乞侑禱于祖乙，王吉茲卜。（《合》22913）
- ②□丑卜，貞：不雨，帝唯爇我？（《合》10164）

例①“吉”是意動用法，“王吉茲卜”意即大王認為這次卜卦吉利；例②“爇”是使動用法。《說文·火部》：“爇，乾貌，《詩》曰：我孔爇矣。”“帝唯爇我”意即上帝使我們乾旱。

4. 數詞、量詞

數詞是表示數目的詞，量詞是表示事物或動作單位的詞，包括物量詞和動量詞。數詞和量詞合起來叫做數量詞。

甲骨卜辭裏有從“一”到“萬”的數位，最大的數目是三萬，如“癸卯卜……隻魚其……三萬不……”（《合》10471）。最小的數目是一。沒有分數，也沒有約數。基數和序數形式上沒有區別。但基數可做定語和賓語，序數做定語和狀語。如：

- ①癸酉貞：帝五玉，其三小宰。（《通》468）
- ②隻（獲）兔七，隹卅。（《合》37365）

③周入十。《《乙》5452》

④其用四卜。《《粹》1256》

⑤今二月，帝不令雨。《《通》365》

⑥己未卜，王在。正月。《《甲》2247》

例①基數詞“五”“三”做定語，例②基數詞“七”“卅”做後置定語，例③是基數詞“十”做賓語，意即周向商王朝繳納十（貢品）。例④是序數詞“四”做狀語，指第四次卜卦。例⑤“二”是序數做定語，表日月。例⑥“正月”是一月的特稱。

商代以干支紀日，就是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配合成“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六十甲子，代替數位依次表示日期。“癸酉”即癸酉日，“己未”即己未日。單用天干或地支也可以表示日子的順序。單用天干表示日期的比較多，如：“翌甲”（《《補》3169》），“翌日乙”（《《合》27041》），“惟丙”（《《合》8884》），“翌日戊”（《《合》28371》），“至于庚”（《《補》3538》），“今日壬”（《《合》28346》），“今夕癸”（《《合》667 反》），“翌丁”（《《合》102》）；單用地支表示日期的較少，如：“戌勿復”（《《合》19358》），“翌巳侑于丁”（《《合》1934》），“翌日卯”（《《合》12570》），“丑卜”（《《補》411》），“酉弗其氏”（《《補》2412》），“至于午先來”（《《合》419 反》）。單用天干還可以表示商代帝王的世系。如“乙未酒，系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大戊十，中丁十，蔑甲三]，祖乙[十，羌甲三]”（《《合》32384》）。按天干排列商代先公次序，王國維以為是商代後人所定：“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癸，與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為名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適與十日之次同，否則不應如此巧合也。”^①

商代已有明確的十進位的觀念。兩位以上的數詞往往每進一位加連詞，也可以不加。數詞和名詞的結合，有以下幾種形式：

（1）名詞＋整數＋零數。如：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①之日狩，允禽（擒），隻（獲）虎一，鹿卅（四十），狐一百六十四，麋一百五十九。（《合》10198 正）

②隻（獲）鳥二百十二，龜一。（《合》41802）

(2) 名詞＋整數＋連詞＋零數。如：

①隻（獲）禽（擒）鹿五十又六。（《通》17）

②壬申允狩，禽（擒），隻（獲）兕六，豕七十又六，麋一百又九十又九。（《乙》764）

(3) 整數＋名詞＋連詞＋零數。如：

①十牢又五。（《粹》579）

②甲寅允有來豳（羶）。左告曰：又往芻自豳，十人又二。（《通》430）

(4) 整數＋名詞＋連詞＋零數＋名詞。如：

①百鬯又十鬯。（《鐵》141.4）

(5) 名詞＋整數＋連詞＋零數＋名詞。如：

①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通》513）

(6) 整數＋零數＋名詞。如：

①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通》19）

“二千六百五十六”是甲骨卜辭所載最大的戰爭殺人數目。

“旬”是十天，商代表示日數時，一般以“旬”代“十日”。如：

①旬又七日庚申噩子。（《乙》4130）

②甲申卜，爻貞：婦好冥，不其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唯女。（《合》14002 正）

例①“旬又七日”就是十七天，例②“三旬又一日”就是三十一天。“冥”，分娩，生孩子。《說文·子部》：“𡇗，生孩免身也。”今字作“娩”。卜辭以生男爲“嘉”。

數詞做定語時，數詞和名詞之間不加量詞，却可以加入表示性質狀態的形容詞。如：

①丙午卜，賓貞：侑于祖乙，十白彘。（《前》7.29.2）

②貞：侑于王亥，惠三白牛。（《後》上 28.1）

③貞：燎于土，三小宰。（《前》1.24.3）

甲骨卜辭中有物量詞，沒有動量詞。可以肯定的有“朋”、“卣”、“丙”、“升”等幾個。“朋”是表集體的單位，兩串十枚爲一朋，用於貝的計量。商代以貝爲貨幣，也用作裝飾品。“升”、“卣”是表示容量的單位。“丙”是表示事物的單位，用於車馬。它們通常和數詞合起來放在名詞後面表示數量關係。不單用，也不放在名詞前面。如：

①惠貝十朋。（《甲》777）

②易（錫）貝二朋。（《南坊》3.81）

③其登新鬯二升一卣於□。（《合》30973）

④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合》35355）

⑤車二丙。（《合》36481）

⑥馬五十丙。（《合》11459）

此外卜辭中還有一個“𠂔”字，如：

⑦ 示十𠄎又一。(《粹》1504)

例⑦的“𠄎”，董作賓釋爲“矛”，郭沫若釋爲“包”，于省吾釋爲“屯”，陳夢家釋爲“弋”，胡厚宣釋爲“匹”。因爲句中没有先行的名詞，它的詞性和意義很難確定。

5. 代詞

代詞是代替詞、詞組或句子的詞，可分爲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三類。甲骨卜辭裏有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沒有疑問代詞。

甲骨卜辭裏人稱代詞有第一人稱代詞、第二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第一人稱代詞有“我”、“余”、“朕”三個。

我 甲骨卜辭中出現最多，多用於複數，也可用於單數。可做主語、賓語和定語。如：

①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通》440)

② 己未卜，爭貞：王亥殺我？(《乙》5403)

③ 吾方亦侵我西鄙田。(《合》6057 正)

余 用於單數，可做主語和賓語。如：

① 乙丑卜，王貞：余伐猷。(《通》563)

② 癸亥卜，王貞：余從侯專，八月。(《前》5.9.2)

③ 羌甲崇余。(《合》1803)

④ ……辰卜，王貞：妣唯作余禍。(《合》21295)

例①②“余”做主語，例③④“余”做賓語。

朕 用於單數，主要做定語，也做主語。如：

①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協朕事。(《佚》15)